

证券代码：834415

证券简称：恒拓开源

公告编号：2024-035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的监督管理作用且有效开展审计工作，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有效性，保证所属公司、各业务单元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本部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分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称“下属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向被审计单位或组织提供与所审查的活动有关的分析、评价和建议，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置审计部。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监督、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关经济活动以及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组织、协调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五条 公司依据资产业务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须具备与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六条 审计部设审计部负责人1名，审计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免。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机密、玩忽职守。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审计任务，受董事会的支持与有关制度的保护。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执行任务，不得对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能

第九条 公司为审计部的正常运作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审计部和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进入公司经费预算，以保证审计工作能独立、公正地进行。

（二）在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时间紧、人力不足的情况下，经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批准，审计部可以临时抽调其它职能部门或单位的人员参加审计组，也可以联合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审计，或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加审计工作。

（三）公司的预算计划、财务报表、各类经营报表等资料应无条件提供给审计人员，保证其及时掌握信息。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的职责为：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定内部审计规程或方法；

（二）对公司的财务计划、财务决算、财务收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三）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促进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五）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经营绩效进行审计监督，包括：对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的投资、外包开展事前专项审查和事后专项审计；对公司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进行审计，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公司授权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时，审计部应按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指示，积极配合社会中介机构工作，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七）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部在审计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权限：

（一）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 审核公司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报表, 检查公司资金和资产, 检测财务会计软件, 查阅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必要时索取相关资料复印备查;

(三)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 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四)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 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或个人, 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准并经董事长批准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 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五)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抄报董事会、监事会;

(六) 对发现的公司规章制度和公司管理存在的缺陷, 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合理化建议;

(七) 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反映有关情况。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范围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专项审计。

(一) 财务审计包括资产审计、费用成本审计、投资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

(二) 内控审计包括资金、物资、采购、生产、营销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环节中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专项审计包括公司重大项目审计、基建、预决算审计、离任审计等。公司重大项目是指资金数额较大, 且对公司的经济效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第十三条 审计部的主要工作范围为:

(一) 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报审计委员会批准;

(二) 组织内部和外部资源, 执行审计计划, 并汇报工作结果;

(三) 对严重违反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或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四) 办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五章 内部审计职责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和公司发展需要，按照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

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四）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五）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六）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在审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六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制定年度内部审计目标、计划及费用预算，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针对被审计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审计方案，并确定内部审计小组成员，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在审计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审计部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

书。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包括：审计的范围、内容、时间和方式、审计组成员名单、对被审计对象配合审计工作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他要求。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对象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审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在审计实施阶段，内部审计小组根据审计范围和重点，通过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核实，取得相关证明资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内部审计小组可以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形成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第二十七条 在审计报告阶段，内部审计小组应该在出具审计报告前，与被审计对象交换意见，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对象，被审计对象应限期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和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在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做出答复。在被审计对象提出申诉期间，原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仍须继续执行。

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对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落实被审计对象执行审计决定以及采纳审计建议的情况，必要时可对其进行后续审计。

第三十一条 审计完毕后，所有形成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经整理后纳入审计档案管理。

第七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审计署《审计机关审计档案管理规定》，应将记录和反映审计部在履行审计职能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等不同形式的记录资料及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整改通知书归入审计档案。

第三十三条 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审计部应将审计报告以及工作底稿等资料整理装订成册，归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审计档案由审计部负责保管。审计工作底稿保管期限为5

年，季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管期限为 5 年，其他审计工作报告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八章 罚则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由审计部提出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后，由公司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实施处罚。

（一）拒绝向内部审计人员提供有关文件、账簿、报表、凭证、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拒不执行整改通知书的；

（五）打击报复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经董事长批准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一）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牟取私利的；

（二）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和被审计部门商业秘密，给公司或被审计部门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第九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会或监事会指派进行的审计工作由董事会或监事会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实行定期考核制度，审计部负责人应在每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编制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并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做述职报告。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